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098615619B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四路3111号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28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薛予伟、彭娇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根据《关于开展兵团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年8月25日，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雨佳、匡琦琛、刘雨鑫、栗燕如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燃煤锅炉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污染物开展监督性监测，测得颗粒物折算值浓度： $32.8\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28日，由潘媛提供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4年8月28日，由潘媛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潘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潘媛受委托人身份。

3.2024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薛予伟、彭娇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及由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马斌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HJ-2024-037）1份，证明测得你单位颗粒物折算值浓度： $32.8\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的事实。

4.2024年8月28日，由潘媛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表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1份及表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且燃煤锅炉排口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

5.2024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薛予伟、彭娇提供的监测结果告知书（一师环监告〔2024〕2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告知2024年8月25日颗粒物监测结果。

6.2024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薛予伟、彭娇提供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SHJ-2024-037）直接送达你单位。

7.2024年8月30日，由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马斌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复印件2份及原始记录表复印件3份，证明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资质，采样分析人员具有采样分析资质及监测结果分析过程。

8.2024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薛予伟提供的《关于开展兵团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 2024 年 8 月 25 日，第八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雨佳、匡琦琛、刘雨鑫、栗燕如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是受兵团生态环境局委托。

9.由执法人员薛予伟、彭娇证件 2 证 1 页，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

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